

十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局長 簡 振 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3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1,173.76 億元，粗估決算數為 1,163.78 億元，預算執行率 99.15%，詳如下表：

高雄市103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估計超(短) 收數	達成率%
稅 課 收 入 (1)	628.24	620.80	-7.44	98.82
印 花 稅	8.91	8.87	-0.04	99.55
使用牌照稅	65.65	67.27	1.62	102.47
地 價 稅	96.20	95.98	-0.22	99.77
土地增值稅	74.17	68.31	-5.86	92.10
房 屋 稅	82.17	84.60	2.43	102.96
契 稅	16.36	17.41	1.05	106.42
娛 樂 稅	2.25	2.08	-0.17	92.44
遺產及贈與稅	11.00	9.46	-1.54	86.0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60.90	256.79	-4.11	98.42
菸 酒 稅	10.63	10.03	-0.60	94.36
非 稅 課 收 入 (2)	253.90	264.48	10.58	104.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4	26.28	9.64	157.93
規 費 收 入	65.42	67.83	2.41	103.68
信託管理收入	1.35	1.19	-0.16	88.15
財 產 收 入	56.51	59.16	2.65	104.69
財 產 孳 息	6.94	5.41	-1.53	77.95
財 產 售 價	39.00	42.60	3.60	109.23
廢棄物資售價	0.13	0.70	0.57	538.46
財 產 作 價	10.44	10.44	0.00	100.00
資 本 收 回	0.00	0.01	0.01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71	57.70	-7.01	89.1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64	8.92	-5.72	60.93
其 他 收 入	34.63	43.40	8.77	125.32
實 質 收 入 (3)	882.14	885.28	3.14	100.36
補 助 收 入 (4)	291.62	278.50	-13.12	95.50
歲入合計 A=(3)+(4)	1,173.76	1,163.78	-9.98	99.15
公債及賒借收入 (B)	157.39	137.39	-20.00	87.29
總 收 入 (A)+(B)	1,331.15	1,301.17	-29.98	97.75

主要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28.24 億元，粗估決算數 620.80 億元，達成率 98.82%，其中地方稅執行率為 99.66%，國稅執行率為 97.79%。在地方稅方面，超收稅目主要為使用牌照稅 1.62 億元、房屋稅 2.43 億元及契稅 1.05 億元；短收稅目計有印花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娛樂稅，分別短徵 0.04 億元、0.22 億元、5.86 億元及 0.17 億元，而國稅方面，遺產及贈與稅短收 1.54 億元、菸酒稅短收 0.6 億元及特別統籌款因中央實際撥付數較預算數短少 4.14 億元，整體執行績效尚佳，其中土地增值稅短收，主要受房地產景氣不理想、房市交易趨緩影響。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53.90 億元，粗估決算數 264.48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0.58 億元，達成率 104.17%。超收之項目為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 億元、規費收入 2.41 億元、財產收入 2.65 億元及其他收入 8.77 億元，短收之項目為信託管理收入 0.16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01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5.72 億元。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62 億元，粗估決算數 278.50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13.12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4.51 億元，主要係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短少 1.67 億元、教師退休專案短少 0.74 億元及彌補本市 102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短少 2.41 億元所致；另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短收 8.61 億元，係因中央依工程或計畫執行進度撥款補助所致。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57.39 億元，初估決算 137.39 億元，減少舉借 20 億元，係因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99.15%，以及本府各機關積極開源節流、戮力撙節開支，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實際淨舉借數為 105.97 億元。

5. 粗估收支餘絀：

本年度總收入粗估 1,301.17 億元，總支出粗估 1,294.11 億元，年度產生賸餘 7.06 億元，財務收支改善，顯見本府積極勵行「開源節流」措施之績效。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314 億元，不受限債務 466 億元，合計 2,780 億元，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3年12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3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3/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380.49	1,525.86
	公債	800.00	627.00
	小計	2,180.49	2,152.86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342.41	2,313.53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82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32.14	32.0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31.84	27.5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7.60	-
	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7.48	5.3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27	187.4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0.00	1.00
	小計	288.25	254.19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4.9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60
	小計	8.92	6.52
公車處清理基金		210.20	205.20
不受限債務合計		507.37	465.91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49.78	2,779.44

註: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3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1.48億元。

(三)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本府103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之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238.99億元,包含開源229.43億元及節流9.56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31.57億元、「開發區可標售土地計畫」32.74億元、「落

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23.87 億元等。

2. 本府 104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業經 104 年 2 月 3 日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將由各機關推動「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組織整併」、「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與變更」等多項開源節流措施，由本局每半年彙整執行績效成果。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以期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
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及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稅率，經貴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亦獲財政部同意備案。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 103 年度市稅預算數 345 億 7,059 萬 9 千元；實徵淨額累計數 345 億 4,145 萬 2 千元，達成率 99.9%。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至 103 年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11.38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健全財務結構，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本市農漁會 103 年逾放情形較 102 年同期合計減少 8.11 億元。
 -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定期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暨召開會議輔導改善，以強化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自 104 年起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3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8 億元，103 年稅前盈餘 5.03 億元，較原訂預算數成長，本(104)年仍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賡續督導該行

積極執行營運策略及目標，定期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朝優質銀行之願景目標邁進。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動產質借所提供市民低利率（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短期融通資金，調節平民經濟。

(2) 103 年總收質人次 3 萬 8,534 人，收質件數 11 萬 5,060 件，總貸放金額為 13.47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103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零售業及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實際抽檢計 819 家，執行率 100%。

2. 103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241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13 萬 1,097 公升，市值為 1,240 萬 6,315 元；查扣違規菸品部分累計為 535 萬 3,931 包，市值為 2 億 4,191 萬 2,065 元，查獲違規菸品及酒品數量名列全國第 2、3 名。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2. 配合財政部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及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及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4. 配合財政部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5. 配合財政部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主動積極規劃多元化宣導方式，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執行校園宣導 30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 124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128 場次，合計宣導 282 場次，人數約 10 萬 3,300 人。

2. 靜態方面：

- (1) 分別於台灣新生報、台灣導報、卓越雜誌及台灣新生報等平面媒體，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與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品數量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2) 製作「私菸入手 健康出走，私酒入口 生命失守」紅布條 500 條，供本府環保局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及資源回收車輛隨車向市民宣導，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3) 委託快樂、港都及主人廣播電台以國、台語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呼籲民衆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酒品，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成效。
- (4) 結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客製化票卡並於該公司 SNOOPY 專車刊登菸酒法令宣導海報，提昇宣導能見度。
- (5) 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計 10 座，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6) 分別於本局所屬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及本市有線電視以跑馬燈方式向市民大眾宣導菸酒法令。

3. 103 年 3 月、10 月及 12 月辦理 3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5 月及 9 月針對轄區酒製造業者辦理 2 場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暨酒品認證制度輔導講習會，擴展宣導層面。

(四)私劣菸酒銷毀

103 年度辦理 10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852 萬 5, 483 包，酒品 9 萬 2,723.535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1 兆 1,792 餘億元。（詳如附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06,711	15,021	121,732	83.51 %
	面積(公頃)	7,634.482420	1,078.804340	8,713.286760	
	價值(元)	969,216,870,178	15,533,867,501	984,750,737,679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380	0	3,380	0.93 %
	面積(m ²)	4,343,067.91	0	4,343,067.91	
	價值(元)	10,971,643,025	0	10,971,643,025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429	238	8,667	8.65 %
	面積(m ²)	9,938,973.41	21,019.03	9,959,992.44	
	價值(元)	101,892,856,443	176,032,606	102,068,889,049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29,775,576,311	42,104,982	29,817,681,293	2.5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0,026,204,786	0	30,026,204,786	2.55 %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2,658,202,801	0	12,658,202,801	1.07 %
有價證券	價值(元)	1,100,000	8,055,613,940	8,056,613,940	0.68 %
權利	價值(元)	904,053,407	0	904,053,407	0.08 %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
合計	價值(元)	1,155,446,506,951	23,807,619,029	1,179,254,125,980	100.00 %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二)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因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未指定管理機關，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提供地籍資料，查明使用分區後，已將 277 筆土地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尙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三)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 8 年有餘，且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103 年編列 960 萬元進行改版，預計於 104 年底完成。

(四)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提昇市有財產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

(五)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促進公用財產有效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六)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 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適時開發活化利用，增加利用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36 筆土地，面積 1.1 公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3 年底承租戶共 2,690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525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3 年底占用戶共 1,38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679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3 年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5,626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103 年共計收回新興區新興二小段 1140 地號等 9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3,146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擬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貴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0 次臨時會進行二讀時，表示應考量建商炒作地價、興建社會住宅等以落實照顧弱勢。經決議：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附圖、附表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本案已依貴會意見，重新檢討修正提請貴會本（第 2 屆第 1 次）次大會審議。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年起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100 年清查 1,557 筆土地，面積約 81 公頃，清查完成 2,410 戶；101 年清查 675 筆土地，面積約 23 公頃，清查完成 2,055 戶；102 年清查 414 筆土地，面積約 12 公頃，清查完成 1,156 戶；103 年清查 55 筆土地，面積約 4 公頃，清查完成 188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納入管理者共 894 戶。本（104）年將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使用補償金，納入管理者共 1,000 戶，後續將積極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一)市有非公用財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3 年計辦理 4 次公開標售，收入 36.76 億元。

(二)賡續辦理長、短期標租業務

103 年辦理 2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出 2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100 萬元，併同先前 2 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 1.02 億元（其中 3,199 萬元依規定納入都更基金收入）。

(三)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103 年度辦理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一小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招商及龍華國小舊校地設定地上權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 龍華國小舊校地已於 103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正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土地處分程序及後續併同國有地招商協商事宜中。
2. 生日公園旁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103 年度辦理 3 次公告招標作業，惟均無人投標而流標，將再檢討招標條件後重新推出，該 2 案均計畫於本年度公告招商。

(四)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 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2 筆，面積約 2.8 公頃。
2. 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78 筆，面積約 3.1 公頃。

(五)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

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103 年度計有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左營區灣市 2 停 2BOT 案等 4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17.57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3,585 萬元，明細如下：

案件名稱	民間投資金額	獲頒促參獎勵金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左營區灣市 2 停 2BOT 案	15.68 億元	2,869 萬元
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 (ROT) 案	1.76 億元	651 萬元
鼓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標租案	300 萬元	15 萬元
旗津創意市集、管理站等周邊場域租賃案	1,000 萬元	50 萬元
合計	17.57 億元	3,585 萬元

(六)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03 年度財政部計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 4 案，獲補

助金額 850 萬元，明細如下：

計畫名稱	補助比率上限	核定補助金額
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90%	225 萬元
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90%	265 萬元
岡山本洲園區污水處理廠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90%	180 萬元
左營區灣市 38 市場用地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90%	180 萬元
合 計		850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3 年支付筆數共 360,747 筆，支付淨額 4,082 億 3,097 萬 7,456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3 年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87%，較 102 年增加 0.28%。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成立跨機關服務資訊平台，拓大機關整合範圍，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九、積極督導各機關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

- 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增裕市庫收入。
-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就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一、訂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爲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爲改善本府財政狀況並降低累積債務，本局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暨財政改善措施，其成果一一呈現。然如何使成果能夠持續擴大，才是今後更爲艱難的挑戰。

本局仍將持續推動「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透過「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逐步合理調整財產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房屋標準單價」、「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組織整併」、「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與變更」、「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財務效能」等財政措施，多元管道增加財源，詳細審查節省支出，靈活統籌調度財務，設法逐年降低債務舉借數，預期將可逐漸改善市府財政壓力，使財政更健全及永續發展，尙祈 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